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G2025-0084，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 2026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 2026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创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创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